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於2024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 之股份數目(附註1)	股A類股份 股B類股份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小米集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1)，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6及7)	反對 (附註6及7)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斌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德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蔡金青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普通股)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8.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普通股)20%之本公司新B類普通股(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普通股)(「股份發行授權」)。		
9.	待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10.	批准及採納董事建議稱為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 」）的股份獎勵計劃，其標有「A」字樣且由本次會議主席簽名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在本次會議上出示，且批准及採納股東批准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在外的小米香港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總數之10%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包括根據小米香港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獎勵），並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獎勵 」），以及作出及簽署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全面生效。		
11.	待普通決議案10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於股東批准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在外的小米香港股份總數0.5%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		
特別決議案[#]		贊成 <i>(附註6及7)</i>	反對 <i>(附註6及7)</i>
1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八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1. 請在右上角的方框中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相關股份類別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有關股東。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就此，請在上述適當方框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香港隱私主任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